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，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可行权/解锁的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3.60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化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第六条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,978.90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,875.30 万元。

原章程第十七条：

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股份30,000,000股；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30,000,000股增加至60,000,000股，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	持股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王建新	2,000.40	33.34
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1,080.00	18.00
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	364.20	6.07
王 克	300.00	5.00
刘勤学	142.80	2.38
刘 全	107.40	1.79
刘守忠	107.40	1.79
陈建新	107.40	1.79
任正泽	107.40	1.79
卞根大	107.40	1.79
张伯言	107.40	1.79
张 静	107.40	1.79
陈长春	107.40	1.79
陈惠琴	107.40	1.79

陈 静	107.40	1.79
姚国妹	107.40	1.79
姚 炯	107.40	1.79
姚维林	107.40	1.79
徐其白	107.40	1.79
徐都南	107.40	1.79
徐 鹏	107.40	1.79
梅继承	107.40	1.79
韩伟嘉	107.40	1.79
王希平	107.40	1.79
孙冬萍	9.00	0.15
陈 琼	9.00	0.15
朱益明	9.00	0.15
朱晓俊	9.00	0.15
顾洪林	9.00	0.15
符雄杰	9.00	0.15
宋小芬	9.00	0.15
刘 敏	9.00	0.15
合 计	6,000.00	100.00

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币普通股 2,000 万股，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8,000 万股，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	持股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王建新	2,000.40	25.005
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1,080.00	13.5
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	364.20	4.5525
王 克	300.00	3.75
刘勤学	142.80	1.785
刘 全	107.40	1.3425
刘守忠	107.40	1.3425
陈建新	107.40	1.3425
任正泽	107.40	1.3425
卞根大	107.40	1.3425
张伯言	107.40	1.3425
张 静	107.40	1.3425
陈长春	107.40	1.3425
陈惠琴	107.40	1.3425
陈 静	107.40	1.3425
姚国妹	107.40	1.3425
姚 炯	107.40	1.3425

姚维林	107.40	1.3425
徐其白	107.40	1.3425
徐都南	107.40	1.3425
徐 鹏	107.40	1.3425
梅继承	107.40	1.3425
韩伟嘉	107.40	1.3425
王希平	107.40	1.3425
孙冬萍	9.00	0.1125
陈 琼	9.00	0.1125
朱益明	9.00	0.1125
朱晓俊	9.00	0.1125
顾洪林	9.00	0.1125
符雄杰	9.00	0.1125
宋小芬	9.00	0.1125
刘 敏	9.00	0.1125
普通股（A 股）	2,000.00	25.00
合 计	8,000.00	100.00

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按照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80,000,000股增加至144,000,000股，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	持股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王建新	3,600.72	25.005
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1,944.00	13.5
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	655.56	4.5525
王 克	540.00	3.75
刘勤学	257.04	1.785
刘 全	193.32	1.3425
刘守忠	193.32	1.3425
陈建新	193.32	1.3425
任正泽	193.32	1.3425
卞根大	193.32	1.3425
张伯言	193.32	1.3425
张 静	193.32	1.3425
陈长春	193.32	1.3425
陈惠琴	193.32	1.3425
陈 静	193.32	1.3425
姚国妹	193.32	1.3425
姚 炯	193.32	1.3425
姚维林	193.32	1.3425
徐其白	193.32	1.3425

徐都南	193.32	1.3425
徐 鹏	193.32	1.3425
梅继承	193.32	1.3425
韩伟嘉	193.32	1.3425
王希平	193.32	1.3425
孙冬萍	16.20	0.1125
陈 琼	16.20	0.1125
朱益明	16.20	0.1125
朱晓俊	16.20	0.1125
顾洪林	16.20	0.1125
符雄杰	16.20	0.1125
宋小芬	16.20	0.1125
刘 敏	16.20	0.1125
普通股（A 股）	3,600.00	25.00
合 计	14,400.00	100.00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及相关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（调整后）激励对象 1,255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总股本由 144,000,000 股增至 145,255,000 股。股份性质明细如下：

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	82,290,097	56.65
股权激励限售股	1,255,000	0.86
高管锁定股	61,538,397	42.37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19,496,700	13.42
二、无限售股	62,964,903	43.35
三、总股本	145,255,000	100.00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40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总股本由 145,255,000 股增至 145,395,000 股。股份性质明细如下：

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	70,376,332	48.40
股权激励限售股	1,395,000	0.96

高管锁定股	54,358,807	37.39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14,622,525	10.06
二、无限售股	75,018,668	51.60
三、总股本	145,395,000	100.00

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 145,395,000 股增加至 290,790,000 股，股份性质明细如下：

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	139,417,264	47.94
股权激励限售股	2,037,000	0.70
高管锁定股	108,135,214	37.19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29,245,050	10.06
二、无限售股	151,372,736	52.06
三、总股本	290,790,000	100.00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、退休及 2016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二期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）可行权/解锁的条件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.10 万股。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90,790,000 股减少为 289,789,000 股，股份性质明细如下：

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	126,373,799	43.61
股权激励限售股	1,036,000	0.36
高管锁定股	96,092,749	33.16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29,245,050	10.09
二、无限售股	163,415,201	56.39
三、总股本	289,789,000	100.00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股份30,000,000股；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30,000,000股增加至60,000,000股，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	持股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王建新	2,000.40	33.34
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1,080.00	18.00
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	364.20	6.07
王 克	300.00	5.00
刘勤学	142.80	2.38
刘 全	107.40	1.79
刘守忠	107.40	1.79
陈建新	107.40	1.79
任正泽	107.40	1.79
卞根大	107.40	1.79
张伯言	107.40	1.79
张 静	107.40	1.79
陈长春	107.40	1.79
陈惠琴	107.40	1.79
陈 静	107.40	1.79
姚国妹	107.40	1.79
姚 炯	107.40	1.79
姚维林	107.40	1.79
徐其白	107.40	1.79
徐都南	107.40	1.79
徐 鹏	107.40	1.79
梅继承	107.40	1.79
韩伟嘉	107.40	1.79
王希平	107.40	1.79
孙冬萍	9.00	0.15
陈 琼	9.00	0.15
朱益明	9.00	0.15
朱晓俊	9.00	0.15
顾洪林	9.00	0.15
符雄杰	9.00	0.15
宋小芬	9.00	0.15
刘 敏	9.00	0.15
合 计	6,000.00	100.00

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于2012年3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

普通股 2,000 万股，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8,000 万股，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	持股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王建新	2,000.40	25.005
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1,080.00	13.5
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	364.20	4.5525
王 克	300.00	3.75
刘勤学	142.80	1.785
刘 全	107.40	1.3425
刘守忠	107.40	1.3425
陈建新	107.40	1.3425
任正泽	107.40	1.3425
卞根大	107.40	1.3425
张伯言	107.40	1.3425
张 静	107.40	1.3425
陈长春	107.40	1.3425
陈惠琴	107.40	1.3425
陈 静	107.40	1.3425
姚国妹	107.40	1.3425
姚 炯	107.40	1.3425
姚维林	107.40	1.3425
徐其白	107.40	1.3425
徐都南	107.40	1.3425
徐 鹏	107.40	1.3425
梅继承	107.40	1.3425
韩伟嘉	107.40	1.3425
王希平	107.40	1.3425
孙冬萍	9.00	0.1125
陈 琼	9.00	0.1125
朱益明	9.00	0.1125
朱晓俊	9.00	0.1125
顾洪林	9.00	0.1125
符雄杰	9.00	0.1125
宋小芬	9.00	0.1125
刘 敏	9.00	0.1125
普通股（A 股）	2,000.00	25.00
合 计	8,000.00	100.00

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按照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由80,000,000股增加至144,000,000股，各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	持股股数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王建新	3,600.72	25.005
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1,944.00	13.5
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	655.56	4.5525
王 克	540.00	3.75
刘勤学	257.04	1.785
刘 全	193.32	1.3425
刘守忠	193.32	1.3425
陈建新	193.32	1.3425
任正泽	193.32	1.3425
卞根大	193.32	1.3425
张伯言	193.32	1.3425
张 静	193.32	1.3425
陈长春	193.32	1.3425
陈惠琴	193.32	1.3425
陈 静	193.32	1.3425
姚国妹	193.32	1.3425
姚 炯	193.32	1.3425
姚维林	193.32	1.3425
徐其白	193.32	1.3425
徐都南	193.32	1.3425
徐 鹏	193.32	1.3425
梅继承	193.32	1.3425
韩伟嘉	193.32	1.3425
王希平	193.32	1.3425
孙冬萍	16.20	0.1125
陈 琼	16.20	0.1125
朱益明	16.20	0.1125
朱晓俊	16.20	0.1125
顾洪林	16.20	0.1125
符雄杰	16.20	0.1125
宋小芬	16.20	0.1125
刘 敏	16.20	0.1125
普通股（A 股）	3,600.00	25.00
合 计	14,400.00	100.00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及相关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（调整后）激励对象 1,255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总股本由 144,000,000 股增至 145,255,000 股。股份性质明细如下：

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一、限售流通股	82,290,097	56.65
股权激励限售股	1,255,000	0.86
高管锁定股	61,538,397	42.37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19,496,700	13.42
二、无限售股	62,964,903	43.35
三、总股本	145,255,000	100.00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40,000 股限制性股票, 公司总股本由 145,255,000 股增至 145,395,000 股。股份性质明细如下:

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
一、限售流通股	70,376,332	48.40
股权激励限售股	1,395,000	0.96
高管锁定股	54,358,807	37.39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14,622,525	10.06
二、无限售股	75,018,668	51.60
三、总股本	145,395,000	100.00

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, 公司总股本由 145,395,000 股增加至 290,790,000 股, 股份性质明细如下:

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
一、限售流通股	139,417,264	47.94
股权激励限售股	2,037,000	0.70
高管锁定股	108,135,214	37.19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29,245,050	10.06
二、无限售股	151,372,736	52.06
三、总股本	290,790,000	100.00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, 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、

退休及 2016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二期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）可行权/解锁的条件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.10 万股。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90,790,000 股减少为 289,789,000 股，股份性质明细如下：

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	126,373,799	43.61
股权激励限售股	1,036,000	0.36
高管锁定股	96,092,749	33.16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29,245,050	10.09
二、无限售股	163,415,201	56.39
三、总股本	289,789,000	100.00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三期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）可行权/解锁的条件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03.60 万股。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89,789,000 股减少为 288,753,000 股，股份性质明细如下：

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条件流通股/非流通股	93,437,744	32.36
高管锁定股	93,437,744	32.36
股权激励限售股		
首发前限售股		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95,315,256	67.64
三、总股本	288,753,000	100.00

原章程第十八条：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,789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,753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本章程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